|  |
| --- |
| **关于12月起由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发放退休费的通知** |
|  |
|  |
| 各位退休人员：  根据上级关于养老改革的相关文件精神，学校退休人员的退休费从2016年12月起由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统一发放（其中房租补贴、政府津贴、劳模津贴、退休保留等四项仍由学校负责发放），退休费发放时间为每月8日，工资卡维持不变。改革前（2014年9月30日前）退休的人员仍按原标准发放退休费，此后退休的人员暂按原标准发放，待省机关事业养老保险中心结算以后按新标准发放。  离休人员的离休费仍由学校继续发放。  联系方式：人事处：方燕红，28877279  计财处：丁学而，28877300  特此通知。 |

人事处 计财处

2016年11月28日